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-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962,763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25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16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 0.046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962,741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249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2,76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2,76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2,76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2,76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

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763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763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763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763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763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1,768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967%；反对994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0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1638%；反对994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.83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763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763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763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763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董一平、王旭峰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强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强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